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66	新烽光电	2024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网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5 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担保措施包括：

- 东新网智在建工程抵押；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保证；
- 武治国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8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武治国、胡星、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金波；联系电话 027-51895830；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特一号光谷软件园 C3 栋 11 层 1120 室。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